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6 月 22 日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抓住市场机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50,216.3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详见《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68）。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降低财务成本，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50,216.3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7 月 2 日